

申请“多程进港许可证”须知

類型

1. 单次适用：适用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2条内“本地船只”的释义中第（e）段所述的本地船只，即符合以下說明的船只：

- (i) 中国大陸或澳门注册；
- (ii) 用于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进行贸易；及
- (iii) 获中国大陸或澳门的政府当局发出任何证明书（但任何获认可的公约证明书除外）允许该船只前來香港进行贸易。

已参与“多次出入口许可证计划”的船只不得申領“多程进港许可证（单次适用）”。

2. 多次适用：适用于已参与“多次出入口许可证计划”并符合上述說明的船只。

申領方法及程序

“多程进港许可证（单次适用）”：请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或通过电子业务系统申请。在核实资料后，船东/代理人须实时缴付订明费用。船只于每次办理到港手续时将获发“多程进港许可证（单次适用）”和航次記錄表。

“多程进港许可证（多次适用）”：请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并出示有效的海事記錄卡或通过电子业务系统申请。在核实资料后，船东/代理人会实时获发“多程进港许可证（多次适用）”兼航次記錄表，而订明费用则于该船的“多次出入口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3个工作天内缴付。

費用

“多程进港许可证”（不論单次或多次适用）的费用相等于为有关船只签发五张“停留许可证”所需的费用。

使用条件

1. “多程进港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个月。如船只于香港水域内停留期间超过有效期，船东/代理人必须另行为该航次申領“停留许可证”和缴付订明费用。船东/代理人不得为已发出的“多程进港许可证”申请延期、退款或转让。
2. 在符合“多程进港许可证”的使用条件下，領有“多程进港许可证”的船只可获豁免缴付最多十次“停留许可证”费用，但不包括签发“到港证”、“出港证”或其他许可证所需的费用。
3. 領有“多程进港许可证（单次适用）”船只的船东/代理人在办理该船的到港手续时，须以航次記錄表向海事处申报以“多程进港许可证”扣除费用的上一航次的确实離港日期及时间。
4. 領有“多程进港许可证（多次适用）”船只的船东/代理人须于“多次出入口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3个工作天内，向海事处申报以“多程进港许可证（多次适用）”扣除费用的航次的到港日期及时间、離港日期及时间和相关詳情。